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文件

水文院发〔2023〕02号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院关于 2023 级研究生导师的 双选方案

为了促进学院学科发展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。遵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1、当年通过招生资格审核、并经学院同意招生的导师方可参加本次双向选择，且只能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（下文简称“系统”）中硕士研究生导师所属的学科专业进行招生。对不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，不允许挂在其他导师名下招生。如有违规招生，经查实取消双方三年的导师招生资格。

2、为匹配学科评估、博士点申报等要求，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（教授）的实力建设，指标向学科带头人和教授倾斜。硕士研究生导师（副教授及讲师）每人每届招生不超过1名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教授）每人每届招生不超过2名，博士研究生导师可跨专业招生1-2人，当年招生总人数不超过3人。

3、为加强校外合作与交流、扩大学院影响力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多样化，导师指导专业硕士生需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。校外导师优先考虑学院已聘任的在业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名导，校内合作导师优先考虑与校外企事业单位有较好合作基础的导师。

4、如果导师承担有重点项目及以上级别的项目（项目批准书研究期限内）或相当的横向项目（前一年累积到账80万，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，可申请增加1名。每年招生名额和总学生人数应符合研究生院的规定。

5、研究生导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，立德树人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应严格遵守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》等相关文件规定。如果有违反相关文件行为，则减少或停止当年的招生名额。

6、研究生导师应对研究生的毕业和就业予以关注，并提供一定的帮助，指导的多名学生出现不能按时毕业或就业的研究生导师，其招生名额应进行适当缩减。

7、硕士研究生导师获得该学科专业的招生资格后，从获批之年算起3年以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到其他学科专业。

8、校外导师每届原则上只能招1名学生。

以上方案涵盖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有。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